**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项目单位： 海口检察院本级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 2017年 1月 1 日至 2017 年 12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18年7月30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指标1：办理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办案情况 |  办理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办案人数达到100人以 |  100人以上 |  70-99 |  30-69 |  30以下 |
|  指标2：专项预防及警示教育读本发放册数  |  警示教育读本发放册数达到3000本以上 |  3000本以上 |  2001-2999本 |  1001-2000册 |  1000册以下 |
|  指标3：编印预防职务犯罪专刊份数 |  1000份以上 |  1000份 |  800-999份 |  500-799份 |  500份以上 |
|  指标4：职务犯罪预防调查 |  职务犯罪预防调查达到5次以上 |  多于5次 |  3-4次 |  1-2次 |  1次以下 |
|  指标5：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 |  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达到8次以上 |  多于8次 |  5-7次 |  2-3次 |  1次以下 |
| 成效指标 |  指标1：确保办案安全和提高办案效率 |  办理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效率提高5%以上 |  5%以上 |  3%-4% |  1%-2% |  没有提高 |
|  指标2：挽回经济损失 |  200万元以上 |  200万元以上 |  150万元-199万元 |  100万元－149万元 |  99万元以下 |
|  指标3：其速率及有罪判决 |  办理查办职务犯罪全部案件起诉率及有罪判决达到97%以上 |  97%以上 |  94%-96% |  91%-93% |  90%以下 |
|  指标4：编印手册发放率 |  90%以上 |  90%以上 |  81%-89% |  61%-80% |  60%以下 |
|  指标5：党员干部职务犯罪预防知识普及率 |  90%以上 |  90%以上 |  81%-89% |  61%-80% |  60%以下 |
|  指标6：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人数 |  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人数达到15000人以上 |  15000人以上 |  10001-15000人 |  5001-10000人 |  5000人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 主管部门 |  |
| 项目负责人 | 李思阳 | 联系电话 | 68531832 |
| 地址 | 海口市民生东路8号 | 邮编 | 570125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516.02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66.02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66.02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266.02 | 516.02 | 省财政 | 266.02 |  |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wps_clip_image-17192wps_clip_image-5191wps_clip_image-30624wps_clip_image-14565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
| 决策程序 | 5 | 5 |  |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
| 分配结果 | 6 | 6 |  |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
| 到位时效 | 2 | 2 |  |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
| 财务管理 | 3 | 3 |  |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
| 管理制度 | 9 | 7 |  |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
| 产出质量 | 4 | 4 |  |  |
| 产出时效 | 3 | 3 |  |  |
| 产出成本 | 3 | 3 |  |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
| 社会效益 | 8 | 8 |  |  |
| 环境效益 | 8 | 8 |  |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8 |  |  |
| 评价等次 | 优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
| 张 翔 | 民事行政检察处 |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 99 |  |  |  |
| 蒙丽英 | 政治部副主任 |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 98 |  |  |  |
| 谢健华 | 检察技术处处长 |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 97 |  |  |  |
| 合计 |  |  | 平均得分 | 98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该项目根据《宪法》、《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及海南省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我院依法行使查办职务犯罪的职能及预防职务犯罪的职权。对全市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侵权,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进行侦查,依法对本市需要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负责对职务犯罪工作的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受理和指导全市职务犯罪案件100人，起诉率及有罪判决达到97%以上;职务犯罪预防调查达到5次以上；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达到8次以上；编印预防职务犯罪专刊1000份；警示教育读本3000本。挽回经济损失200万元，确保办案安全和提高办案效率提高5%以上; 提高党员干部预防职务犯罪意识，党员干部职务犯罪预防知识晋及率达到９０%以上.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人数达到15000人以上，编印手册发放效率达到90%以上。

始终保持反腐倡廉紧抓不懈。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5件15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50.6万余元。坚决查办大案要案，立案查处大案14人，县处级以上要案10人，其中厅级以上干部3人，为历年最多。严肃查办高等教育领域职务犯罪，立案侦查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李向国、琼台师范学院原党委副书记、校长程立生受贿等窝串案5件5人，净化高校环境。强化职务犯罪追逃工作，敦促5名在逃人员归案，占全省检察机关追逃人数27.8%，追逃成效显著。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快办案进度，年底前全部侦查终结职务犯罪案件，加大清理积压线索力度，共清理线索200多条，提前完成高检院和省院交办任务，认真做好侦查预防部门转隶准备工作，确保转隶期间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为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坚持打击与预防并重，结合办案向相关单位提出风险防控检察建议6份，均被采纳。加强重点领域预防，围绕南渡江工程PPP项目等投资总金额721.6亿元的8个重点工程开展专项预防，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海口市分公司联合举办“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海报600余份，通过邮递员向重点工程建设单位、非公企业等投递预防宣传手册，传递反腐倡廉正能量，《检察日报》、南海网等媒体均予以报道。注重源头治腐，开展警示教育、预防宣传13场次，3800多人接受教育。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852件，有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2017年预算516.02万元，到位资金516.02万元，后因项目调整上缴财政2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6.02万元，实际支出266.02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拨款，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共计266.02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用195.146万元，非办案（业务）费用25.73万元，协助办案费1.89万元，侦缉调查费2.06万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1.71万元，误餐补助19.72万元，差旅费1.19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7年度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具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授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高，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省人民检察院、海口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第六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海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平安海口、法治海口和过硬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该项目2017年预算516.02万元，到位资金516.02万元，后因项目调整上缴财政2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6.02万元，实际支出266.02万元。通过合理使用，尽量减少重复开支，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有效节约了成本。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2017年预算516.02万元，到位资金516.02万元，后因项目调整上缴财政2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6.02万元，实际支出266.02万元。通过控制成本的合理使用，有效节约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情况，成本节约率达到93.98%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在2017年底已经全部完成，预算支出进度率达到100%，完成全部项目指标。

（2）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是按照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完成始终保持反腐倡廉紧抓不懈、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工作目标。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2017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对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坚定不移“打虎”“拍蝇”，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50.6万余元。坚决查办大案要案、严肃查办高等教育领域职务犯罪，净化高校环境。强化职务犯罪追逃工作，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坚持打击与预防并重，加强重点领域预防，举办“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宣传活动，传递反腐倡廉正能量。注重源头治腐，开展警示教育、预防宣传13场次，3800多人接受教育，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852件，有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由于我院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后已无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该项目在2017年度后将被取消。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从部门项目规范体系及相应的目标设定，到后续的预算项目立项评级、绩效目标设置以及绩效自评工作，再到全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及年度评价工作，绩效管理理念已充分体现在预算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该项目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完成始终保持反腐倡廉紧抓不懈、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项目平均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在2017年底反贪、反渎职、预防部门完成转隶，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要随着改革内容的变化而变化，2018年相关职能职责部分有变动，项目也随之变动，会继续钻研，努力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加强对部门项目的预算管理编制，缩小部门实际项目支出和预算差异，对已下达指标的项目应按时规划并实施，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建议完善预算管理，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应当严格按程序报批；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